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a)

海洋和海洋法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工作报告

2009 年 9 月 10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组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阁下 2009 年 8 月 21 日来信，我们被任命为按照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成立的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组长，工作组是要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

谨向你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工作组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结果包括一个简短的程序报告和一套商定的经常程序行动方案建议，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请将本函和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作为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

居纳尔·保尔松(签名)

* A/64/150。



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报告

1. 特设全体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成立的，以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工作组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主持会议的是两名共同组长：小伊拉里奥·达维德(菲律宾)先生和居纳尔·保尔松先生(冰岛)，他们是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区域集团提名以下共同主席之友：Ismail Chekkori 先生(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Esmail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Carlos Michelen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Samir Sharifov 先生(阿塞拜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Elizabeth J Tirpak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 80 名国家代表和 10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4. 下列证明文件提交给会议：(a)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A/64/88，附件)和(b) 格式、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包括拟议的工作安排。由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在正式发布后，也提交给了会议。
5. 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6. 经过一般性交换意见后，会议听取了以下人士关于特设指导小组的一般性介绍及其成果的报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Patricio Bernal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Peter Cilruth 先生；代表特设指导小组共同组长的环境署 Salif Diop 先生和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 Julian Barbieri 先生。
7. 会议还听取了下列专家介绍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共同主席 Jacqueline McGlade 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Kwame Korenteng 先生(加纳)；Jake Rice 先生(加拿大)；Andrew Rosenberg 先生(美国)；Wajih Naqvi 先生(印度)；Beatrice Ferreira 夫人(巴西)；Gunnar Sanders 先生(挪威)；Jill Jaeger 夫人(联合王国)；Lee Kimball 夫人(美国)和 Alan Simcock 先生(联合王国)。介绍之后，是问答部分。
8. 介绍后，会议讨论了可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建议的“经常程序”行动方案。根据这些讨论，共同组长与共同组长之友协商，编写了建议草案，供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特设全体工作组修改草案后，商定了建议草案。
9. 本报告附件是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组长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的行动方案建议。

附件

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建议

1.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特设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回顾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 的建议和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行动方案建议。
2. 特设全体工作组还回顾了大会第 60/30 号决议中决定，开始启动阶段，“评估各项评估”，筹备设立经常程序。
3. 特设全体工作组赞赏地确认专家组在特设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和在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并确认其他组织和专家提供的支持。
4. 特设全体工作组注意到特设指导小组的决定，并注意到专家组拟订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同时，特设工作组又注意到，各区域评估情况不同，有些差距，特别是在社会经济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专家组对各区域的描述完全是为了筹备现有的评估，而不是对经常程序未来工作的区域分析作出规范。
5. 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了环境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94(d) 段提交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以及特设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建议大会就经常程序采取以下行动方案：

一. 经常程序框架

6. 经常程序框架将参照会员国的进一步审议，包括：(a) 经常程序总体目标；(b) 经常程序范围说明；(c) 指导其建立和运作的一套原则；(d) 专家组确定的经常程序关键设计特征的最佳做法。能力建设、数据交流、信息和技术转让将是框架的关键因素。

总体目标

7. 联合国主持下的经常程序将被认作全球机制，以持续和有系统地审查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状况，在全球和跨区域各级进行定期评估，提供关于环境、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综合意见。这种评估将有助于知情的决策，从而促进以可持

¹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6(b) 段。

续的方式，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倡议，管理影响到海洋的人类活动。

8. 经常程序应有助于确定未来趋势，使各国和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适当反应。

9. 经常程序将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所有活动。

10. 生态系统方式将视为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有益框架。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1. 经常程序将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倡议，促进，推动和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海洋技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12. 经常程序将促进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

13. 将邀请国家、全球和区域组织相互合作，找出差距，交流优先事项，以此为起点，制订一个连贯方案，支持海洋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14. 将承认大规模和全面评估，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倡议鉴别和侧重能力建设优先事项的价值。

15. 特别是在现有能力建设安排、既定能力建设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需求的基础上，找出能力建设机遇。

16. 将邀请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机关和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监测和评估能力，包括开办讲习班、培训班，并提供材料和奖学金。

17. 将拟定质量保证程序和指导，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高数据质量和可比性。

范围

18. 经常程序的范围是全球性和超区域的，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现状和前景。

19. 在第一个周期，经常程序范围将侧重建立一个基线。在随后的周期中，经常程序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

20. 经常程序下的个别评估范围将根据地理覆盖范围，适当的分析框架，可持续性的考虑，可能影响决策者的脆弱性问题和未来预测等方面，由会员国确定。

原则

21. 经常程序将遵循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倡议，并将参考以下原则：

- (a) 把海洋作为整个地球系统的一部分；
- (b) 各会员国经常评价评估产品和经常程序本身，支持适应性管理；
- (c) 利用完善的科学，推广优秀科学成果；
- (d) 经常分析，确保尽早发现新出现的问题，重大变化和知识差距；
- (e) 不断提高科学和评估能力，包括促进和发展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转让；
- (f) 与决策者和其他用户建立有效联系；
- (g) 包容各方，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交流和接触，通过适当手段让他们参与，包括各个级别上适当的代表性和区域平衡；
- (h) 承认和利用传统土著知识和原则；
- (i) 经常程序及其产品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j) 在各级交流信息；
- (k) 与现有评估进程建立有效联系并予以扩大，特别是在区域和国家一级；
- (l) 经常程序所有活动均应遵守公平地域代表原则。

二. 经常程序第一周期

22. 为了支持适应性管理，经常程序将通过一系列周期来实施。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将涵盖 2010 年至 2014 年，共 5 年，正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海洋主题的下次审议同期。同时铭记，2014-2015 年专题组将仍是排定的多年工作方案 (E/2003/29-E/CN.17/2003/6) 的一部分，委员会另行商定除外。

23. 第一周期的第一阶段将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将拟定世界海洋综合评估的战略和时间表，同时参照专家组提议的经常程序关键设计特征的范畴、指导原则、最佳实践指南，以及促进和发展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转让。

24. 第一周期的第二阶段将从 2013 年至 2014 年，将对海洋进行综合评估，包括商定的优先跨学科专题问题，如粮食安全，并制定今后全球评估基准。这将奠定科学基础，协助确定适当基线和国际商定的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环境标准 (包括必要时拟定标准的准则)，以及适当的方案，以监测和报告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25. 会员国通过的管理综合评估的评估程序将包括质量保证、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提名和物色专家、同侪审查、如何处理不确定性和专家之间缺乏共识，数据可用性和可查询性，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6. 每个五年周期阶段结束之后，大会都将收到一份关于工作成果的报告。

27. 经常程序的时间跨度、范围、目标和今后周期的指导原则将在第一个五年周期阶段结束后由大会决定。届时，大会还将审查评价这一进程及其产品的方式。

三. 前进之路

28. 需要更多时间来详细审议报告。建议特设全体工作组开会，以便：

(a) 进一步考虑和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经常程序方式的建议，包括主要特征及体制安排和经费筹措，同时考虑到关于评估各项结果的报告、专家组报告以及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讨论情况；

(b) 指定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目标和范围，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及主要针对的受众，以确保评估对决策者有关。

29. 为了进一步作好准备，以决定如何实施第一个周期，应更详细地研究专家组确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30. 应邀请各国提出关于经常程序基本组成部分的意见，写入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作为增编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31. 建议大会邀请各国派人组成的专家组参加定于 2010 年 9 月前重新召开、为期一周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回应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第 60 段中所列问题，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32. 将请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酌情与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协助经常程序。

经常程序的财政资源

33. 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应得到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助。为此，应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34. 应设立特别奖学金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

35. 将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捐款。